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文呈批表

文件标题	关于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文件编号	湛廉环审（2023）20 号	密级		印数	4
发送单位	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主办部门	行政审批和环境监测辐射股				
部门领导 意见	经局领导班子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股据此拟批复如下（见正文）。呈领导批示。 杨国良 19/6.				
分管领导 批示	杨国良 呈钟厚山 批示。 何永章 2023. 6. 19				
局长批示	同意。 钟厚山 2023. 6. 19				
正文转下页					

湛廉环审〔2023〕20号

关于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遂六公路北面、合江村委会西北面廉江市实力塑料编织厂内东北角钢结构车间及左边土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0 度 11 分 37.620 秒，N21 度 38 分 22.910 秒），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13198.37m²，建筑面积约 10573.6m²。本项目是对废塑料加工处理生产再生塑料粒（废塑料→分选→进料→破碎→分色→清洗→搅拌→混料→挤出造粒→再生颗粒），建成后可年产再生塑料粒 5000 吨（再生塑料粒 PP 2500 吨、再生塑料粒 PE 2500 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6人，员工均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300d，每天工作8h，生产

班制为一班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有干法粗破碎粉尘、搅拌废气、混料废气和挤出废气。

1. 干法粗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搅拌废气：搅拌 1 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搅拌 2 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搅拌 3 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3. 混料废气：挤出 1 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挤出 2 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4. 挤出废气：挤出 1 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挤出 2 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负压密闭收集

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砂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噪声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室内，运行噪声通过实体墙阻隔、设备基础铺垫减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分选杂质、废过滤网和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置一间 1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53t/a；颗粒物 0.456t/a。

四、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施工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